

勅令 勅令 第 十 七 號

鮮 肉 應 召 者 休 暇 二 周 之 件 達

軍 官 官 官 官 官 官

二〇一〇五

0954

三 八 公 以 南 一 家 旋 又 不 可 業 等 可 有 之 事 及 之 事 其 一
家 事 可 業 處 理 不 可 能 十 七 將 校 以 下 之 現 地 召 集
解 除 之 可 行 以 又 左 記 條 件 之 依 り 休 暇 可 附
與 之 可 得

一 期 限 十 月 末 日 迄 止 但 之 家 排 子 警 理
路 了 次 亦 連 二 存 隊 復 帰 以 九 又 八 釜 山 仁 川
事 域 各 軍 連 絡 所 或 矣 田 軍 官 官 官 官 官 官
二 出 頭 之 件 十 月 一 日 可 過 于 帰 隊 七 九
者 之 米 軍 二 於 于 捕 虜 之 件 取 扱 之
二 休 暇 附 與 之 方 子 之 部 隊 長 二 於 于 休 暇 期 限

69

歸者其所属部隊ヲ明セシテ
 証明書ヲ交付スル
 一、休暇を為シ行向成ルル者私取ヲ著用セシムル
 二、トシ武官ハ一切行向セシムル
 三、徳員管理官ハ休暇許可人員ノ署名地域
 別ノ員數ヲ軍管区司令官ニ連報(電報)スル
 四、其ノ所属部隊官名、休暇歸者地予定
 歸隊日時及歸隊場所ヲ明セシテ
 連名簿ノ部隊毎ノ口ハ明(四道)ヲ連ニ呈出
 スルモノトス
 五、休暇歸者ニ方リテハ所要ノ糧料筆ヲ統
 且成ルルハ同方向ニ歸者スル者ニ集結同村
 也
 如ク勉ムルモノトス

0955

六、休暇多其の先之先將校以下、家族ハ
 軍用列車及船舶に混乗ヲ許可せラル、府
 各部隊ハ軍隊輸送に許可限リ便宜ヲ
 與ルモノトス之ヲ々々所屬部隊ニ應ル又
 居住地最寄部隊ニ申出ツルコトヲ得各
 部隊ハ積極的ニ援助スルモノトス
 七、休暇多其の先之先將校以下、部隊上同然
 スル上一般輸送ニ據ル上拘テ乘船等墮頭
 之於テ軍連絡班ニ申出之班滿付ルハ休暇者
 名簿ニ内地出帆ノ旨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
 八、釜山、仁川軍連絡班ハ右ノ調査ニ

0956

釜山に下りて米軍第四師団に任じたり
 米軍第三十四軍団に報告せり
 九、家族所持荷物、軍隊に渡す場合
 二、下りて下士官以下所持荷物、軍隊に
 二、下りて上り又、輸送に下りて
 二、下りて上り又

0957